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13年8月21日 編號:

A-830

主題: 反歧視政策和就歧視問題提出內部投訴的程序

第1 頁/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2年6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30。

更改:

- 根據「紐約市人權法」，包括申請人受保護的「無業狀態」的分類。(第1頁，第一部分A)
- 闡明哪些情形構成被禁止的教育局僱員對學生的歧視行為。(第1-2頁，第一部分B)
- 清楚說明「負責人」的定義。(第2頁，第一部分E註釋3)
- 清楚說明根據紐約州《所有學生尊嚴法案》，目擊或知道學生可能被職員歧視或收到這方面通知的職員，要在一個教學日之內，向校長/指定人作出有關指控的口頭報告，並在作出口頭報告的兩天之內，呈交一份填寫好的A-830投訴表格。(第2頁，第二部分A)
- 清楚說明用不正常手段影響或阻礙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Management, 簡稱OEO) 的調查構成對本條例的違反和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第2頁，第二部分F)
- 清楚說明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管理辦公室有關主管在處理職員觸犯歧視或歧視騷擾的口頭或書面投訴時的報告程序。(頁2-3, 第二部分B)
- 清楚說明提出歧視、騷擾或報復投訴的時間表 (第3頁，第三部分A)
- 清楚說明《教育局反歧視政策通知》(Notice of the DOE's Anti-Discrimination Policy) 和內部投訴程序的文件必須每年分發給僱員。(第4頁，第四部分)
- 清楚說明根據總監條例A-832 (第4頁，第四部分)，學校向家長和學生分派《尊重所有人》小冊子的責任，以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教育局反歧視政策和學生針對教育局職員而提出歧視/騷擾的投訴的程序。
- 附錄1、2、3已經修訂了，以反映本條例的更改。

摘要

這一條例規定紐約市教育局的反歧視政策，並建立一套僱員、工作申請人、學生家長¹、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或使用教育局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士在希望就非法歧視或騷擾或者因關於此類投訴引發的報復提出投訴時適用的內部審查程序。就個體學生對別的學生發生的同儕性騷擾和歧視性騷擾、威脅和/或欺凌，可以依據《總監條例A-832：學生對學生的歧視、恐嚇和/或欺凌》以及/或者《總監條例A-443》和《紀律準則》所規定的紀律程序，提出投訴。對學生提出的針對員工有關歧視/騷擾的申述，必須根據《總監條例A-443》和《紀律準則》予以處理。

一. 政策

- A.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政策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因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予以歧視：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年齡、婚姻狀況、伴侶關係、殘障、性取向、性別、服兵役狀況、無業狀態、以往被拘捕或被定罪的記錄（除非法律允許考慮該記錄）、易患某種疾病的基因特點或者身為家庭暴力或性犯罪或他人尾隨盯梢的受害者情況。²教育局的政策還在於保持一個不存在基於上述任何因素的騷擾（包括性騷擾）的環境，並遵循教育局的集體談判協議中嚴禁歧視的所有法律和規章制度。

據此，教育局僱員在一個工作場所地點或者在一個工作相關的活動中，基於任何上述因素而參與使得任何僱員或工作申請人處於受歧視和/或騷擾、導致以下影響的行為，則違反該政策：(1) 不利地影響一名僱員的工作 / 申請人的受僱的任何方面或者工作的報酬、條件、狀態或特權；或者(2) 造成一種敵意的、冒犯的或威脅的工作環境。

教育局僱員參與針對工作申請人和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或使用教育局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與教育局互動的個人的歧視行為和/或騷擾，也違反該政策。

- B. 教育局的政策在於提供平等教育機會，不因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予以歧視：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殘障、性取向、性別或體重。教育局的政策還在於保持一個不存在基於上述任何因素的騷擾（包括性騷擾）的環境。²

據此，若任何教育局僱員在一個學校場地或在一項學校活動中，基於任何上述因素而透過行為舉止和/或言語或書面行動來歧視一名學生或對其營造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且此類行為導致以下情況，則該僱員違反該政策：(1) 會或可能會不合理地和明顯地干擾學生參與一項教育課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生教育中的任何其他方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或(2) 會或可能會不合理地和明顯地干擾學生的心理、情緒或身體健康；或(3) 顯然會導致或理應會導致學生為其身體上的安全而擔憂；或(4) 顯然或理應會對學生造成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若任何教育局僱員在校外參與上述行為，而且此類行為在學校環境中造成或勢必有可能造成干擾，則該僱員也違反了該政策。

¹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² 附件1列有關於非法歧視的類型的定義。

- C. 教育局的政策在於禁止針對任何以下個人的報復：反對工作場所歧視行為的個人；提出如以上第一部分A或B所述的歧視或騷擾的投訴的個人；或者提出或參與一則內部或外部歧視投訴的調查的個人。因某些個人參與一項受保護行為而對這些個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都被考慮作報復行為。
- D. 為了發展和維護一個不存在歧視、騷擾、報復和威脅的積極和支援的學習和工作環境，必須要求每一個員工成員的全面合作。僱員應在自己任職的學校和辦公室起到模範作用。
- E. 負責人³必須維護一個不存在非法歧視或因歧視而騷擾的環境。
- F. 違反該政策的行為可能作為紀律處分的根據，即使此行為並未達到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歧視法規的程度。
- G. 這一政策適用於違反該政策的行動和言論，無論該行動或言論是否有意冒犯或者是否針對一個個人或群組。
- H. 被發現違反該政策的僱員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和適當紀律處分。
- I. 所有教育局僱員均應配合平等機會和多元管理辦公室（簡稱「OEO」）的調查，並在該辦公室傳喚其出席時必須報到。干涉或阻礙OEO的調查是違反本條例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

二. 報告

- A. 任何教職員若目睹一名僱員基於一名學生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而對該學生歧視或騷擾，或者知曉、了解或獲知一名學生可能已成為僱員此類行為的受害者，則該教職員必須在一個教學日內將這一所聲稱的事件向校長/其指定代理人進行口頭報告，並在此之後兩天內向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提交一份書面的A-830投訴報告（見附件2）。
- B. 負責人必須立即將任何關於僱員的歧視或歧視性騷擾行為的口頭或書面投訴事件報告給OEO。負責人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報告：打電話給OEO、給OEO發電子郵件或提交一份A-830投訴表的副本。關於如何按程序進行的建議和協助將按需提供。未能將關於歧視的投訴或情況報告給OEO的負責人可能構成對該政策的違反。

三. 投訴程序

僱員、工作申請人、學生家長、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或使用教育局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士可以根據以下規定的程序，提出對歧視、騷擾或報復行為的投訴。提出這一類投訴，可以聯絡平等機會辦公室（本條例最後列出其電話號碼/地址），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進行。

³ 負責人一詞是指具有監督職權、對僱員的僱用期限和條件有行事權力的教育局僱員。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校長、副校長和場地負責人。

A. 提出投訴的截止日期

為了有助於及時、全面和公平地解決關於非法歧視的投訴，所有的投訴都必須儘快向OEO提出。OEO將不受理由僱員、工作申請人以及與教育局有生意往來、使用教育局設施或在其他方面與教育局有往來的人士在作為投訴主題的事件發生超過一年之後提出的投訴。但是，由家長和/或學生提出的投訴並不受此一年期限的限制。

B. 提出投訴的程序

1. 投訴人應使用本條例所附的投訴表來提出投訴（見附件2）。投訴表可以直接從學校和相應辦公室索取。平等機會辦公室一旦收到一則投訴，將確定該投訴指控的是否屬於對本條例的一項違反；如果是，則將把該投訴佈置給一名OEO調查員。如果OEO相信不可彌補的損害將在投訴能夠得到完全調查和解決之前發生，則OEO可以推薦在關於投訴的調查尚待完成的階段的臨時救助辦法。
2. 繼調查之後，OEO將就是否存在對本條例的違反情況向總監/總監委派人呈交書面的建議性調查發現報告。⁴總監/委派人將在收到該投訴的90個工作日之內（除非是有關情況需要時間界限的延期）發佈一份書面決定。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將收到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3. 如果對該條例的違反得到證實，被投訴人的負責上司將與平等機會辦公室會議討論，以決定是否必須採取任何紀律處分和懲戒行動。
4. OEO將確保該決定所規定的任何懲戒行動得到實施。

C. 匿名投訴

投訴人可以向平等機會辦公室提出匿名投訴，指控某項具體實踐或政策具有歧視的性質。OEO將審查此類投訴，以決定根據這一匿名投訴人所提供的資訊應當如何處理。

D.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法律調查、向被指控者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調解、調查或解決投訴。因此，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下，關於投訴的資料可能需要予以披露。

E. 關於歧視的虛假指控

提出明知虛假的歧視指控或在投訴調查過程中提供明知虛假的資訊的投訴人或證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善意的舉報，即使被發現不能證實，將不會被認為是虛假指控。

四. 關於這些程序的宣傳

《教育局反歧視政策通知》（Notice of the DOE's Anti-Discrimination Policy）和內部投訴程序的文件必須每年分發給僱員。此外，每個辦公室和每所學校均必須永久張貼《教育局反歧視政策通知》（通知上列有OEO的聯絡資訊，並說明可在何處獲取這份條例）（參考附件3）。

根據總監條例A-832，每一所學校必須每年向家長和學生分發一份《尊重所有人》（Respect for All）手冊。該手冊告知學生和家長教育局的反歧視政策以及學生針對教育局僱員提交關於歧視/騷擾的投訴的程序。在學年期間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在註冊後收到一份該手冊。

⁴ 負責那些由教育職責僱員提出或針對教育職責僱員的投訴的總監委派人是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負責那些由非教育職責僱員提出或針對非教育職責僱員的投訴的總監委派人是一名副總監（Deputy Chancellor）。

五. 其他投訴程序

這些內部程序並不否決任何個人尋求其它追索途徑的權利。這些途徑可以是向下面所提到的任何一所外部機構提出指控。然而，只要一項投訴是向一所外部機構提出的，OEO將不會執行內部調查，並將把該事務轉交給教育局的法律辦公室（Legal Office）。

-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 紐約州人權署（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向這些機構提出投訴的時限可能各有不同。

六.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u>電話:</u> 718-935-3320	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Management) 紐約市教育局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65 Court Street – Room 1102 Brooklyn, NY 11201	<u>傳真:</u> 718-935-2531
<u>免費電話:</u> 877-332-4845		
	網址: www.nyc.gov/schools/oeo/	

關於禁止歧視的概要

《總監條例A-830》規定僱員、工作申請人、學生、學生家長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或使用教育局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員能夠用於提出和解決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內的歧視投訴的有關程序。以下資訊旨在提供有關指引，以協助人們避免歧視行為；但是，本資訊並非詳盡。

種族/膚色： 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或膚色。

殘障： 實際或被認為的殘障或殘障史。詞條「殘障」（「disability」）表示任何的身體、醫藥、精神或心理的受損或者此類受損的歷史或記錄，或者一種被他人認為殘障的狀況。僱主會要求任何僱員或者工作申請人在擁有或者沒有合理照顧安排下能夠履行一項工作的根本功能，這種情況不構成歧視。

如果某人相信自己存在一種符合資格的殘障並且需要一種合理的照顧安排才能實現其職位的根本功能，則此人應聯絡教育局的人力資源聯絡醫學辦公室（HR Connect Medical Office）或者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簡稱OEO）殘障協調員（Disability Coordinator），進一步了解有關資訊。

性別： 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懷孕或與懷孕或生產相關的狀況。對性別歧視的禁止包括禁止性騷擾。

詞條「性別」（「gender」）也應包括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無論該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是否不同於傳統上與此人在出生時的法定性別相關的這些特徵。

族裔/原國籍： 實際或被認為的原國籍或族裔認同。原國籍與種族/膚色或宗教/信仰是不同的，因為幾個種族和宗教的人們或其祖先可能來自同一個國家。詞條「原國籍」（「national origin」）包括所有國家群體的成員和由具有相同祖先、傳統或背景的人所組成的群體的成員；它也包括與某個特定原國籍的人通婚或聯合的個人。

易患某種疾病的基因特點： 由基因檢驗所確定的或者由來自一個個人或家庭成員的資料所推斷出來的任何符合以下情形的遺傳基因或染色體或者其變體：科學或醫學上相信其會使得一個個人或其後代易於發生一種疾病或殘障，或者其與一種統計上明顯增加的某種身體或精神疾病或殘障的發展的風險相關。

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 實際或被認為的移民身分或作為除美國之外的某個國家的公民的身分。任何人對外國人身分或公民身分予以區分或者詢問某人的外國人身分或公民身分或者優先考慮具有美國公民或國民身分的人員（如果此類優先乃是聯邦、市或州法律或條例所明確允許的或規定的），這樣的情形不應屬於非法歧視行為。

宗教/信仰： 實際或被認為的宗教或信仰（即一套基本信條，無論這些信條是否構成宗教）。

因宗教理由而要求獲得某種合理照顧安排的僱員應遵循《總監條例C-606》中的程序。因宗教理由而要求獲得某種合理照顧安排的學生應遵循《總監條例A-630》中的程序。

年齡： 實際或被認為的年齡。

婚姻狀況： 實際或被認為的婚姻狀況。

體重： 實際或被認為的體重。

性取向： 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取向。性取向一詞表示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

以往被拘捕/定罪： 除非是在所犯的罪和工作之間存在一種直接關係，或者除非是聘用將導致一種不合理的危險，否則，因定罪記錄而拒絕僱用可能是非法歧視。然而，在法律中存在著某些情況下對一個人的被捕和被定罪記錄予以審查的許可。

無業狀態：無業（unemployment）一詞的意思是沒有工作、可以工作和正在找工作。但是，法律中有條文准許僱主在有與工作相關的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考慮工作申請人的無業狀況或調查申請人從此前的工作離職的相關情況。

身為家庭暴力、性犯罪或他人尾隨盯梢的受害者：一個實際的或被認為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是一個曾受到以下幾類人員施以的暴力行為或威脅（不包括自衛行為）的個人：受害人當前的或以前的配偶、或與受害人當前共同居住或曾經共同居住的個人、或與受害人目前正處於或一直處於一種持續的屬於愛情或親密性質的社會關係的個人、或持續地或經常地正住在或一直住在受害人的同一住所中的個人。

一個實際的或被認為的性侵犯或跟蹤騷擾的受害人是一直遭受到在懲罰條例中說明的此類行為的個人。

作為實際的或在被認為的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的受害人，僱員為完成工作中的根本職責，可以要求合理的照顧安排。僱員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證書，以證明自己是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的受害人。要求合理照顧安排的僱員應在提出要求之後的合理期限內提供一份此類證書的複印件。僱員可以這樣達到該證書要求，即提供一份警察記錄或法庭記錄，或提供一名員工、代理人或受害人服務機構的志願人員、律師、牧師中的一名成員或醫療或其它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文件，證明尋求協助的該僱員或該僱員的家人或家庭成員是實際的或被認為的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和/或暴力行為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或者提供其它與僱員披露的情況和所要求的照顧安排相一致的資訊。

服軍役狀況：個人參與美國軍隊服務或州的軍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空軍、陸軍國民警衛隊、空軍國民警衛隊、紐約海軍軍團、紐約防衛隊以及此類可以由聯邦或州政府在法律授權下創建的更多兵力）。

性騷擾

A. 僱員之間的性騷擾

在以下時機，一名僱員受到其他僱員的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涉性挑逗、對性親近的索求以及其它具有性意味的言語或身體行動或交流：

1. 對如此行為的服從被明確地或暗含地表達為一名個人的僱用條件和限制；
2. 個人對此類行為的服從或拒絕被用作影響此個人的僱用決策的基礎；
3. 此類行為具有不合理地干擾個人的工作表現或造成威脅、敵意或冒犯的工作環境的目的或者後果。

性騷擾會以各種不同形式發生，包括：明顯的涉性建議或威脅、性諷刺、性暗示話語、性意味玩笑、猥褻姿態表情、色情或猥褻的視覺或印刷材料展示以及身體接觸（如觸碰、拍打、擰扭或摩擦他人的身體）。無論是指向同性還是異性的人員，這些行為可以構成性騷擾，也可能構成犯罪行為。

B. 僱員對學生的性騷擾

平等機會辦公室（OEO）將把這一性質的投訴送交給特別調查專員（Special Commissioner），該專員將決定如何進展。

成年僱員和學生之間的性行為絕對不會被考慮作是受歡迎的或恰當的行為。一名學生受到一名僱員的性騷擾，包括：涉性挑逗、對性親近的索求以及其它具有性意味的言語或身體行動。包括情況：

1. 對如此行為的服從是該學生獲取進步或獲取教育的條件；

2. 學生對此類行為的服從或拒絕被用作對學生的評估和評分的一個基礎或者影響學生教育的決策的一個因素；或者
3. 此類行為具有不合理地干擾學生的教育或造成威脅、敵意或冒犯的教育環境的目的或者後果。

性騷擾會以各種不同形式發生，包括：明顯的涉性建議或威脅、性諷刺、性暗示話語、性意味玩笑、猥褻姿態表情、色情或猥褻的視覺或印刷材料展示以及身體接觸（如觸碰、拍打、擰扭或摩擦他人的身體）。無論是指向同性還是異性的人員，這些行為可以構成性騷擾，也可能構成犯罪行為。

C.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

請參閱《總監條例A-831：同儕性騷擾》。

指控歧視的投訴表格

投訴人資料:

請儘快在指控的歧視或騷擾事件發生之後填妥每個恰當的項目，將本表交給以下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DIVERSITY MANAGEMENT
E.O. Complaint Unit
65 Court Street, Room 1102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號碼： 718-935-3320
傳真號碼： 718-935-2531

➤ 必須在作為本投訴的主題的事件發生之後一年之內提出投訴。但是，由家長和/或代表學生提出的投訴並不受此一年期限的限制。

➤ 該表格的使用者應是提出投訴的人以及代表一名僱員或學生報告一項投訴的人。

➤ 請清楚填寫所有要求的資料。

➤ 另外，如必要，請另附紙以及支援證據材料。

勾選 () 一項：
 僱員 學生 家長 工作申請人 其他
 報告者

您的姓名： _____

您的職銜：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如適用)

家庭住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電話號碼 家庭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校園負責人資訊:

校長或校園負責人的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學校/辦公室/學區： _____
校園地址： _____
校園電話號碼： _____

投訴的性質：

1. 勾選 下面您認為被歧視的理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夥伴身分（不適用於學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易患某種疾病的基因特點（不適用於學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曾被逮捕/定罪（不適用於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
|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 |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因提出歧視投訴） |
|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
| <input type="checkbox"/> 族裔/原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取向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家庭暴力、性犯罪或尾隨盯梢的受害者的身分（不適用於學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不適用於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僅適用於學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狀況（不適用於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狀態（僅適用於工作申請人） |

2. 您認為有歧視行為的人員的姓名/職銜

1.姓名： _____	1.職銜： _____	2.姓名： _____	2.職銜： _____
3.姓名： _____	3.職銜： _____	4.姓名： _____	4.職銜： _____

3. 在哪裏發生？ 在校內 在校外 在教育局中央辦公室

4. 所指控的歧視發生的日期。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5. 解釋所發生的事情（如果有，請寫出姓名和證據；如果需要，請另附紙說明）。

6. 您尋求何種救助辦法或糾正行動？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關於反歧視政策的公告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在提供平等就業機會時，不考慮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齡、婚姻狀況、伴侶關係、殘障、性取向、性別、服役狀況、無業狀態、以往被拘捕或被定罪的記錄（除非法律允許考慮該記錄）、易患某種疾病的基因特點、或身為家庭暴力、性犯罪受害者或他人尾隨盯梢的對象的情況**；此外，教育局的政策還包括保持一個沒有基於以上任何理由的騷擾（包括性騷擾或報復）的環境。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在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時，不考慮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殘障、性取向、性別或體重**；並保持一個沒有基於以上任何理由的騷擾（包括性騷擾或報復）的環境。

這一政策是依照以下法規制定的，即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和第七條款、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款、1967年就業年齡歧視法、1973年康復法案第503款和第504款、1974年公平勞工標準修正案、1986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1991年民權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律及紐約市教育局集體談判協定中的反歧視的規定。

「總監條例A-830」規定了僱員、學生家長、學生和其他與教育局有生意往來、使用教育局設施或在其他方面與教育局交往的人士就非法歧視提出投訴或基於此類投訴的報復行為進行投訴的程序。可以與公平機會及多元管理辦公室（OEO）聯絡進行投訴，或向下列其中一個機構投訴。您可從OEO獲取一份《總監條例A-830》，也可上網閱讀該文件，網址是：www.nyc.gov/schools/oeo。

內部資源:		外部資源:	
<p>公平機會及多元管理辦公室 (The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Diversity Management) 紐約市教育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65 Court Street – Room 1102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 718-935-3320 傳真: 718-935-2531 網址: www.nyc.gov/schools/oeo/</p>		<p>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紐約區辦公室 (New York District Office) 33 Whitehall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212-336-3620</p>	<p>民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紐約辦公室 (New York Office) 美國教育部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646-428-3900</p>
<p>關於遵循第九條款的問題應向下列人士及機構查詢: 第九條款協調員 (Title IX Coordinator) Victoria Ajibade 65 Court Street - Room 1102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 718-935-4797 電子郵箱: 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p>	<p>關於針對學生的504款特別照顧的問題應向下列人士及機構查詢: 主任/504款協調員Ava Mopper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 Room 402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電話: 718-391-6117 電子郵箱: Section504Inquiries@schools.nyc.gov</p>	<p>紐約州人權處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1 Fordham Plaza - 4th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741-8400</p>	<p>紐約市人權委員會 (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40 Rector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6 212-306-5070</p>